

租借切結書

- 一、茲向臺北市大同區公所申請使用 _____ 區民活動中心辦理 _____，申請使用期間（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至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）絕對遵守區民活動中心相關規定，並於使用期間結束後將場地及設備恢復原狀，垃圾清理完畢並自行帶走，如有損壞場地或設備，願負損害賠償責任。
- 二、如有播放國內外音樂者，願尊重智慧財產及使用者付費原則，使用合法音樂，若違反規定衍生相關法律責任，願自行負擔。
- 三、本人已了解區民活動中心儲物櫃僅供申請使用期間暫時放置物品，不能逾時置放或私加鎖具，若違反規定，願支付公所開鎖及物品清運等相關費用。
- 四、本人已了解「里辦公處辦理里鄰活動使用區民活動中心者，始得出具里辦公處印信申請」，並依規定租借使用，以避免觸法。
- 五、借用鑰匙 _____ 把、磁扣 _____ 個、冷氣儲值卡 _____ 張（號碼： _____）、一般用電卡 _____ 張（號碼： _____）除善盡保管責任，於租用期間結束後，即刻歸還，如遺失鑰匙、有不法行為，願負法律責任。
鑰匙歸還日：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歸還。

特此切結

此 致

臺北市大同區公所

具結人： _____ (簽章)

身分證字號：

住址：

聯絡電話：

中 華 民 國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